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表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规定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之内、6个月之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会议召开方式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票系统收到表票时间为准）。

3. 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 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tfund.com.cn

传真：(021) 60366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附件二《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 四、投票程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人在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監督下在表決截止日期後2個工作日內進行計票，并由公証機關對其計票程序予以公証。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选错、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如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先后顺序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 60366818、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网址：www.gtstfund.com.cn

2. 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 八、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www.gtst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0366000、

400-607-0088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修改《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修改本基金的治理结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3.根据前述变更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法律修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 一、重要提示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说明后附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修改内容正式生效，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于该日起生效。

### 三、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为1,276,188,248.02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

3.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由基金资产列支。

###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被持有人大会否定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的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开展宣传。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重新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能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并持有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021) 60366818

网址：www.gtstfund.com

特此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前后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全文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全文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的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自律性规定，并不抵触前款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基金合同另行约定。	一、订立本基金的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立本基金的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自律性规定，并不抵触前款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基金合同另行约定。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如下： (一)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程序如下：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委托、网络投票、电话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委托、网络投票、电话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委托、网络投票、电话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第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如下： (一)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程序如下：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委托、网络投票、电话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委托、网络投票、电话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委托、网络投票、电话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第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第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第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第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一百、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十二、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第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第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第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第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一、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二、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三、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四、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五、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六、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七、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八、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九、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一百、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第十五、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第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第二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第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第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五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七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一百、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十五、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第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披露基金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第二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第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第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一、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二、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三、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四、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五、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六、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七、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八、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九、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